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59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嚴啓榮

江宏立

被告 黃福財(即黃清輝之繼承人)

陳玉霞(即黃清輝之繼承人)

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○

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福財、陳玉霞為被告黃清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清輝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8月8日死亡，黃福財、陳玉霞為其繼承人，且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資料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爰依職權裁定命黃福財、陳玉霞為被告黃清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02 書記官 陳家綦